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需方：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WZ-1581

签订地点：荆州

供方：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1.8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批次：SFJQ2301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或图号	标准代号	生产厂家	质量等级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税率	交货时间	备注
1	伺服电机	MHMJ082G1V	/	松下	/	台	2000	5	10000	13%	2024.11.30	
2	伺服驱动器	MCDKT3520CA1	/	松下	/	台	2530	4	10120	13%	2024.11.30	
3	伺服驱动器	MBDKT2510CA1	/	松下	/	台	2200	2	4400	13%	2024.11.30	
4	减速机	(APE120-256)	/	MOTEC	/	台	5200	1	5200	13%	2024.11.30	
5	伺服电机	MHMD082G1V	/	松下	/	台	2400	1	2400	13%	2024.11.30	
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续页 共 / 页 共 / 项												
合计金额(大写)：叁万贰仟壹佰贰拾元 ¥： <u>32120</u> 元												

二. 技术要求：国军标 国标 部标 供方企标 技术协议 供方图纸 需方图纸 供方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

三. 质量保证要求和保障要求按照《质量保证协议》或《供应商质量承诺书》执行。

四. 验收：

1. 标准：国军标 国标 部标 供方企标 技术协议 供方图纸 需方图纸 供方提供的相应技术资料 。

2. 方法：供方 需方 厂内验收。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付款，付款发货后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供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交货 提货 ：

1. 地点：需方厂内交货 需方自提 。

2. 运输费用：供方 需方 承担。

3. 运输方式：专运 中铁快运 快件专递 货运 。

七.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防振、防潮、防淋雨、不准倒置，包装不回收。

八. 保密要求:

1. 本项目密级为非密，保密期限为：由项目谈判起至项目结束后 / 年。

2. 其他保密要求按照《保密保证协议》执行。

九. 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要求按《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保证协议》执行。

十. 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的，每拖延 1 天，需方有权扣罚总价款 3%作为违约金；超过 180 天仍不能交付产品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除返还需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支付全部合同款 3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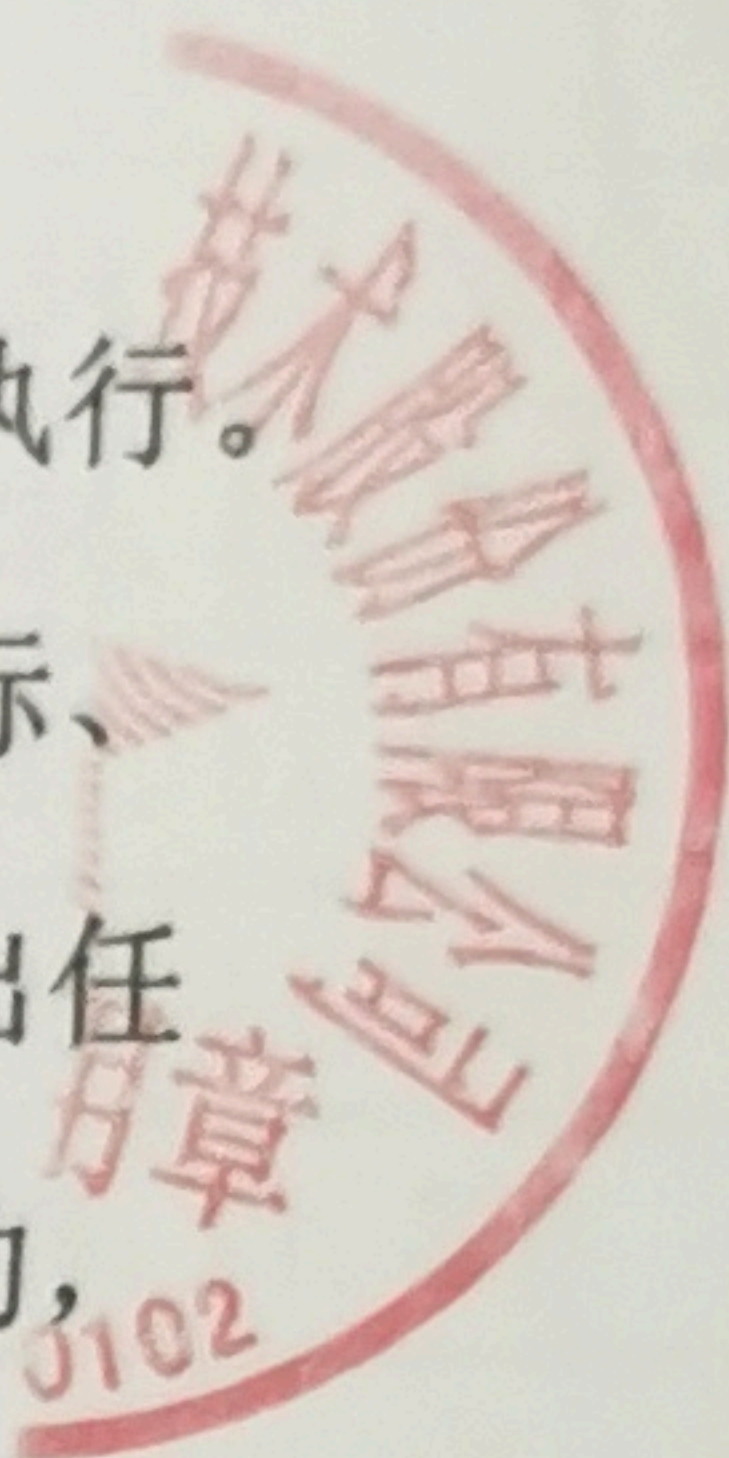
2、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具体质量违约罚则按照《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十一. 廉洁条款: 乙方及乙方职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在业务洽谈、招标、签约、合同履行等过程中以任何公司或个人名义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职员或亲属作出任何行贿、送礼、回扣等不廉洁行为。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要挟等违规违纪倾向的，乙方应做到及时提醒，如发生实质行为的，做到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716-8185332）。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同意由荆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 本合同包括 3 个附件，分别为《保密保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质量承诺书》《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健康保证协议》，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 壹 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	地址: 北京通州区马驹桥联东 U 谷西区 11B
法定代表人: 罗辉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志升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帐 号: 1813021209200015777	帐 号: 0200300809100003277
税 号: 91421000178961298Q	税 号: 911101073303068543
电话及传真: 0716-8477267	电话及传真: 010-56073611